

争议案例分享(602)—施工图预算能否计取价差的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9月4日 07:40 广东 9人



施工图预算能否计取价差的争议

某市政基础设施工程，2015年10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o方式。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68.2条第(5)项约定，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o价格涨落幅度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的10%时，双方应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现发承包双方对后期施工的管廊机电安装工程所涉及的市场询价材料能否调差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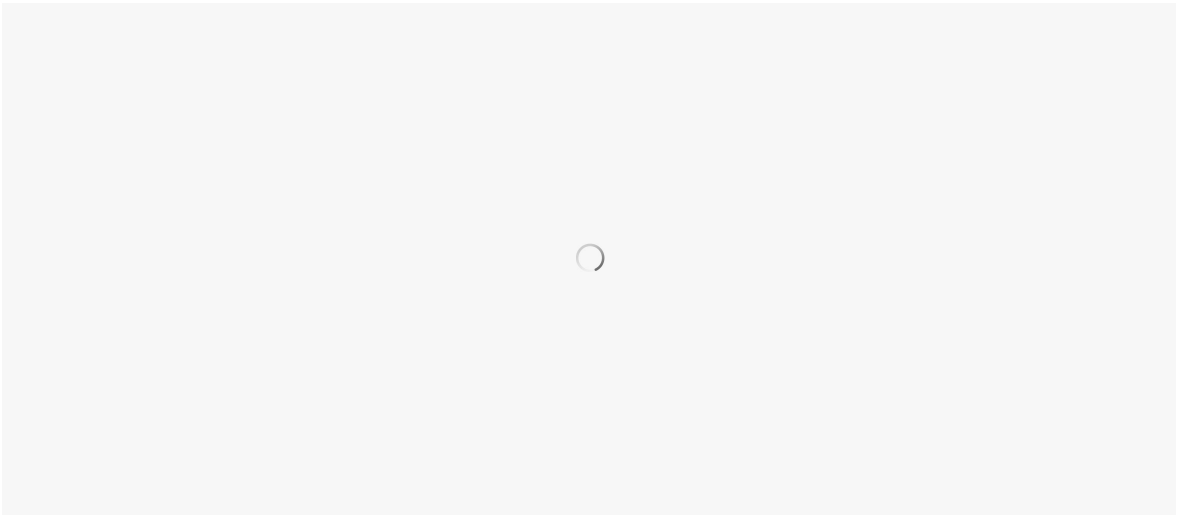
发包人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只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才能调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价格的不能调差。

承包人认为，由于材料信息指导价^o覆盖的材料种类少，后期施工的管廊机电安装工程所用材料基本没有材料信息指导价，而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幅非常大，如果不予调差，基本都是亏损的，将有失合同的公平原则。

三、我站观点

提交资料显示，本工程目前处于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阶段，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规则执行，为应对履约期间的物价波动风险，预算阶段可计列暂列金额考虑。争议所涉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价格上涨导致费用增加的，不适宜在预算编审阶段计算价差，发承包双方可在结算时结合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双方宜在履约过程中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确定。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5〕172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01)——变更计价依据后预算包干费的计价争议

阅读 1350

留言

写留言



还没有留言，来写首评

